

穗环管影（增）〔2024〕XX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建筑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产品 16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建筑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建筑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产品 16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建筑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沙头村木棉仔荔三路 214 号车间 A1。项目占地面积 18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50 平方米，主要从事钢结构产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钢结构产品 160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21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水喷淋塔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二)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开料、焊接、焊缝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晾干和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喷粉工序和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2019〕1112 号) 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2019〕1112 号) 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_s排放量3.079吨/年、氮氧化物0.0254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VOC_s排放量6.158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排放量0.0254吨/年，来源于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